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环罚字〔2024〕233号

东莞市雅洁洗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RKKKM42

法定代表人：陈文强

企业住所：东莞市塘厦镇龙旺路30号3栋203室

电话：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6月28日，现场监测时，你单位正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转。根据2024年7月5日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ZW2402676）显示：你单位洗衣废水排放口pH值检测结果为10.2，超过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H值排放限值为6-9）。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NO：ZF2406028、ZF2406246）、《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NO：

XW2404338 、 XW2404352 、 XW2404408 、 XW2404409 、 XW2404502、XW2404618、XW2404628、XW2404936）、《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ZW2402676）、《现场监测原始记录表（水）》、录像和照片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关于“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24年9月22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东环罚告字〔2024〕171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也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关于“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三条关于“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行政原

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必须严格限定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范围内。除有法定的加重或减轻处罚情形外，一般不得突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额度……”以及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2.7.1中关于“裁量起点（权重7%），超标因子1个（权重0%）、排放B类水污染物（权重0%）、排放口位于一般区域（权重0%）、废水日排放量50吨以下（权重0%）、仅pH值超标（ $2 < \text{pH} < 5$ 或 $10 < \text{pH} < 11$ ）（权重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含本次）1次（权重0%）”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壹拾万元罚款。

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和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到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缴款后请将“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交到当地生态环境分局。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

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书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9日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
13楼1316室

邮政编码：523079

联系人及电话：谭先生，87322965

抄送：塘厦生态环境分局。

付款人	全 称	东莞市雅洁洗涤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壹拾万元整				(小写) 100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25100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备注 塘厦分局（执法四科）东环罚字[2024]233号。本缴款书中“限缴日期”仅代表缴款系统的有效缴费日期。请按照《处罚决定书》相关要求及时缴款，避免产生加处罚款。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05281	全书校验码	07169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5-10-10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滞纳金率			
滞纳金上限	本金100.00%					
处罚决定书号	东环罚字[2024]233号					
处罚原因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温馨提示：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s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东莞市非税转账须知信息

一、**特别提醒**：缴款人通过转账方式缴款的，请务必在转账备注附言中注明“东莞市非税+20 位缴款识别码”。

二、**注意事项**：①如果缴款人未填写转账备注信息或备注信息有误，或者缴款人将多笔应缴金额汇总为一笔转账，造成银行无法入账的，银行将在自收款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转账款项；②缴款人成功缴费日期的确定，以银行入账并生成电子缴款书（收款凭证）的日期为准，而非转账日期，建议在限缴日期前 2 个工作日内以上转出款项；③对于有设置滞纳金电子缴款书（缴款通知），建议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 2 个工作日内以上转出款项；④因缴款人未遵守上述注意事项，导致未按规定履行缴款义务或产生滞纳金的，由缴款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三、**转账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缴款人可将款项转入以下银行收款账户，汇款后次个工作日即可扫描电子缴款书（缴款通知书）上二维码查看及下载电子缴款书（电子票据）。

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工行东莞市南城支行	待报解转账汇入税费资金暂收	2010021111200516794
建行东莞市城区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241035009908003
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44270501010046142
中国银行东莞莞城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	9338810018535022
交通银行东莞分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	48380001218010010000339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分行（管理机构）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	4415602002791891
东莞银行中心区政和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东莞市非税专户	90126200000232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业务代收专户	380010190130100056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待结算财政款项-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非税收入）	976959020699001010
广发银行东莞城区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	10601115622159021990001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待报解预算收入（东莞市财政局代收费专户）	7448000123901009601
平安银行东莞分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东莞非税	994170010000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东莞市非税收入	540101304000500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营业部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	387901055200050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清算中心	待报解预算收入-省非平台东莞市非税代收专户	2939102797207000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代理东莞市财政非税收入专户	3950101001000003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分行非税收入汇缴账户（待报解预算收入）	9573890001100286
浙商银行东莞分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东莞财政代收费专户	6020010010192231999023

四、**各收款银行联系电话（区号为 0769）**：工商银行：22818207；建设银行：22487872；农业银行：21338707；中国银行：23213539；交通银行：86685390；邮储银行：27226613；东莞银行：23660702；东莞农商行：22866666；招商银行：21662861；广发银行：22227775；中信银行：22667898；平安银行：26988075；浦发银行：21999519；光大银行：26987580；华润银行：21669056；兴业银行：89956691；民生银行：23095397；浙商银行：38820962。